

2020年高新复审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一卷供应商须知	5
1. 磋商文件	6
2. 磋商响应文件	6
3. 开标	8
4. 谈判评选	8
5. 定标	8
6. 授予合同	9
7. 纪律与保密	9
8. 附则	9
第二卷附件	10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1
1. 企业概况	11
2. 实施人员要求	11
附件 2 谈判承诺函	1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3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14
附件 5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18
附件 6 供应商报价单	19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经批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高新复审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和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范围

- 1、组织范围：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
- 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2号楼13层
- 3、业务范围：

3.1 指导我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备案要求，为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协助开展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及整理，提供跟进指导、咨询解答服务并将相关资料按要求整理完成，并装订成册；按照初步估算，2017-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28亿元、1.54亿元、1.53亿元人民币。

3.2 出具《2017-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近三年工商登记年检合格；
2. 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商业信誉；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二) 专项资格要求

1.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
2. 近三年没有受到主管部门约谈或出现造假案例；

三、磋商文件发布事宜

(一) 磋商文件发布时间

2020年5月12日至5月2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答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与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樊亚飞

电话：010-59301140 传真：010-59301199-1831

E-mail: fanyf@mail.open.com.cn

(三) 监督部门

审计法务监察部

联系方式：59301008

四、递交/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5月21日17:00前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递交/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2号楼13层。（如有变动，会在开标前另行通知。）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卷供应商须知

(一)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第一卷《供应商须知》（即本卷）、和第二卷《附件》（包含下述内容）组成。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谈判承诺函（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附件 5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 6 供应商报价单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完成。

2.3 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的问题应在磋商文件发出后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澄清和修改均形成书面文件，并有签字/盖章和日期。

2.5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两卷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卷 商务部分

(1)谈判承诺函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保密承诺函

(4)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供应商报价单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红章）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包括公司基本业务介绍、开业年限、专业人员数量。

b公司相关项目成功案例清单

成功案例必须提供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的复印件

3.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一般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分别单独成册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度量衡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3 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谈判保函有效期，此时供应商不能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5 份(1 正 4 副)，报价表及报价说明一式 1 份 (1正) 单独密封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包装牢固封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和“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6)谈判响应截止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指定地点。一切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

(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a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对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b无效谈判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视其为无效谈判响应：

①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卷3.2的规定密封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②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卷3.2的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有严重背离。

③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

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现场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

现场磋商时间：开标前另行通知。

3.4 递交/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2号楼13层。（如有变动，会在开标前另行通知。）

3.5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应当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符合性。

对符合要求的谈磋商应文件进行开启。开标会由采购方主持，采购人监察部门人员参加全程监督。

在开标会上，采购人将当场对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开封，并核查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封、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等有关情况，以确定其完备性、符合性。

4、谈判评选

4.1 谈判评选按照国家和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4.2 评选过程中谈判工作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4.3 评价对象和依据

评价对象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价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5、定标

5.1 谈判工作组根据综合排序和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5.2 谈判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谈判评选标准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选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授予合同

6.1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由采购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人。

6.2 签约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与业主签署合同，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磋商文件第二卷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授予合同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合同生效

合同经承包方与业主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纪律与保密

7.1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7.2 参与谈判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7.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7.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7.5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7.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7.7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废除。

8、附则

8.1 谈判响应资料的责任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导致废标、扣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8.2 知识产权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

所有工作成果文档均要求提供没有加密、可以修改的电子版文档。

第二卷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企业概况

2002年10月，经教育部批准，电大在线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共同组建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负责中央电大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奥鹏远程教育中心作为中央电大下设机构负责整个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过整个服务体系为办学机构开展远程教育提供全国范围内的招生组织、教学教务、学员事务、考试组织等校外支持服务，以及资源传输、平台建设等服务。根据公共服务体系的发展和管理需要，在一些省级电大设置奥鹏管理中心，协助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对所辖区域的奥鹏学习中心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已接受全国40多所重点高等院校和300多家知名培训机构的委托，通过在全国建立的1400多家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和400多家奥鹏远程教育培训中心，为50万名学员提供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和本科二学历等9大类180多个专业的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服务。

2、实施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高新复审政策指导、收入及费用认定和相关资料的复核、整理、归集等服务，并出具《2017-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报价与费用结算

2020年高新复审通过，取得高新证书，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附件 2 承诺函 (格式)

谈判承诺函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

1. 我公司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谈判响应资料及一切相关的服务。

2. 如果我公司被授予合同，我们将在合同签订之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供货与实施工作。

3. 我公司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5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方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5.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无义务必须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谈判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谈判活动。在评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的事项：

授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本公司就参与_____（简称“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如下：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本公司对贵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本公司在从事本项目的过程之中或之前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关联公司或中介机构及它们的员工的接触过程中，由贵公司已经或将会以口头、书面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透露、提供或泄露给本公司或以其它方式为本公司所知晓的任何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公司利用该等信息、数据或资料而获得或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在透露、提供或泄露或以其它方式为本公司所知晓时是否标明为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中中介机构及它们的员工提供给本公司的下列信息：

- 1、财务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业务及经营信息、战略目标信息及资产运作信息；
- 2、人事任用信息、薪酬制度信息、福利待遇信息、组织管理信息等；
- 3、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案、重组步骤、重组及上市时间表、政府报批文件、相关合同、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票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等信息；
- 4、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例外情况）

- 1、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本公司经向贵公司确认该第三方不承担任何禁

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该信息的义务，现行法律亦未禁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该信息；

- 2、非由本公司的泄露而公开的信息；
- 3、 已经由贵公司授权批准公开的信息；
- 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保密信息而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本公司在贵公司提供保密信息之前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贵公司透露给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因该保密信息被包含在属于上述例外情况的一般信息之中而被视为属于例外情况，也不因该保密信息的众多特性之中的个别特性属于上述例外情况而被视为属于例外情况。

第二条 本公司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在第一条所述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内，对贵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 1、 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最严格的程序来保管、收存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未经本公司的授权程序，不能被任何人员所接触；一经贵公司要求，本公司将立即归还或销毁（由贵公司选择）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电子载体等。

- 2、 本公司同意除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合伙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顾问和其它雇员以及贵公司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它专业人士（项目有关人员”）外，未经贵公司授权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泄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晓保密信息。本公司在向项目有关人员透露/泄露保密信之前，必须与其签订一份书面的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应当至少应包括本承诺函的内容或者比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

- 3、 除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者在本项目进行当中，本公司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征得贵公司同意后，向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它司法、行政部门，对本项目或有关保密信息做出适当的披露外，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已得到的保密信息和本项目的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规定，泄露保密信息视为本公司违反保密义务）

- 4、 若司法、行政等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披露保密信息，

本公司保证：

(1) 在遇到上述情况时，立即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便贵公司及时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或其它适当的补救办法；

(2) 若本公司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本公司将配合贵公司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

5、除上段第(2)款外，本公司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项目完成后，根据贵公司要求，本公司应把保密信息归还贵公司，不得留存复制品或复印件，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必须保留的除外。

6、本公司承认并同意，贵公司向本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构成贵公司向本公司转让或授予贵公司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本公司转让或授予本公司使用第三方许可贵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第三条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开始。除贵公司书面同意解除本公司保密义务外，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进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后1年内，继续有效。但对贵公司已经正式对外发布的信息，本公司不需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不正当地使用保密信息，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

本承诺函的签署、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公司履行本承诺函或者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在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承诺函的生效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即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的复印件、传真件等拷贝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2020年 月 日

致：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谈判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6： 供应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2020年高新复审项目
投 标 人	
投 标 报 价	人 民 币： 元。 大写金额： (人 民 币)
其它说明事项	